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3民初1771号李玉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卜建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现住址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粤1403民初17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合议庭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截至2025年12月9日止尚欠本金60800元（解除合同）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以本金608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三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畚江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